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指导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推动相关自查工作的开展。公司在组织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通知》开展专题学习后，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责成相关部门及人员结合2018年1月1日以来的公司治理状况，对照《通知》中关于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重点聚焦的十个方面进行逐个梳理，深入自查，出具了《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自查情况报告》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公司经过认真对照自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将以本次自查整改活动为契机，谨记“四个敬畏”，守牢“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

操纵市场价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四条底线，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期限1年，仅用于开立工程类非融资性保函。由公司对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上担保由南京凌云股东大连爱源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与反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董事会认为：南京凌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59.02%的股权，南京凌云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其经营和业务发展。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凌云59.02%的股权，南京凌云的股东爱源电子持有其40.98%的股权。公司为南京凌云向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的担保由爱源电子按照其对南京凌云的持股比例为对应的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0日